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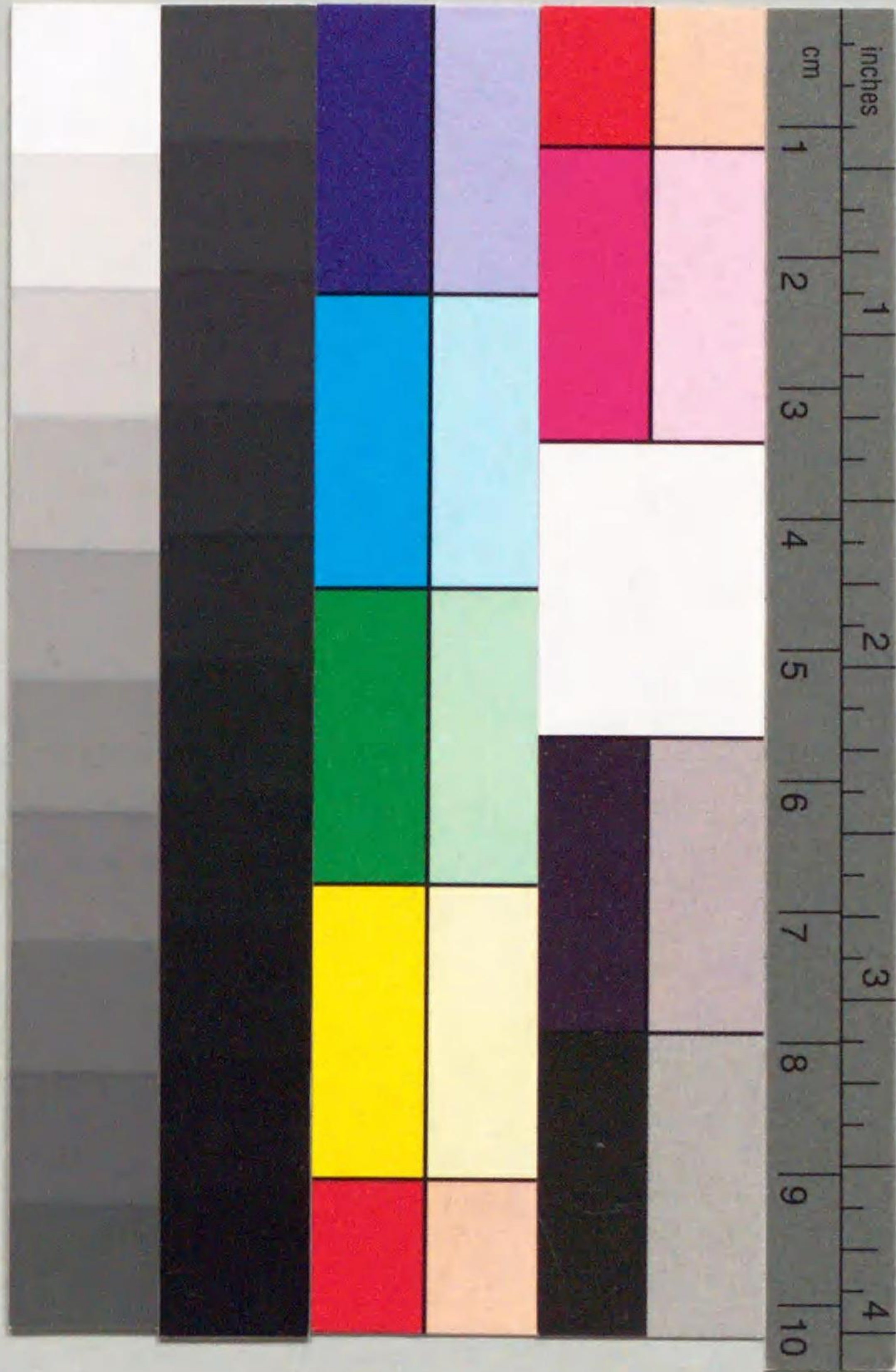
增補

日本政記

五

182
16
17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書門	史類	函	架
一	三	五	一
六	號	冊	冊



182-174

1201000121163

日本政記卷之五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賴襄子成 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

龜。天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葬廣阿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

庚戌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

詔

免諸道今年田租。

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

十一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

是歲。遣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于唐。

二年。辛亥。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右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光仁

負氏載及

大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為內臣。尋為內大臣。

三年。壬子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

月。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丑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為皇太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為皇后。以其所生皇子他戶為太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為親王。降為妃。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

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之。并廢太子。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得敕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穀賑民。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寅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呂討之。

六年。乙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

先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廨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酉。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為內大臣。十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

秋七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定策功。帝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追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并省內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專就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足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帝之厲精。自強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

革哉。黜中立自全之大臣。收其兵權。代以忠
鯁。廢驕縱難制之中官。併廢其所生。更立賢
明。國本立矣。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
鍊甲。儲糧防邊。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
置。較有次第。可以爲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
彫弊之餘。上下共困。當以因利富國爲務也。
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
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曰。制令之日。限置
官員。職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者衆。穀帛

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便有菜色。昔人
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
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
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用足而廉耻行矣。
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
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
國大小。爲額。黜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
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
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

足之時也。或以爲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稷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爲弊乎。時有以疏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原繼繩爲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爲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黒麻呂爲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魁鼈城。邊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俘軍爲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

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綱懼，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敕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黑。十月詔書切責，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給復三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

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三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

五年。改元一。曰延曆。崩。壽七十。葬柏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太弟。賜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宮職。六月。詔罷內外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殺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

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貶降。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冰上川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親王淡路。夏四月。省造宮敕旨二省。法

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陔東諸國。民疫。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

宣
之
誤
也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仁 藤原朝
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爲右大臣。
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爲持節征東

將軍。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

及機會。置多賀階上二郡。置官員。夏六月。遣

使山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

十二月。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

公解田外。墾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教論。所

關沒官。又禁王臣及寺家。兼并山林。藪澤利。

四年。丑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

太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太伴繼人。初帝好游幸。

委政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

爲參議。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

與有隙。會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

夜照炬催作。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敕索

賊。叔獲繼人等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

貶竄。太弟絕食薨。後改葬。追謚崇道天皇。冬

十一月。立皇子安殿親王爲皇太子。是歲。刑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仁 藤原朝 負代藏友

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帝諡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

右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

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

遣使奉幣於伊勢大厩。及七道名神。是夜雨。

秋七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為征東大

將軍。發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

歲。僧最澄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

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巳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於河

三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

軍入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

部善理等。歿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

勦之。而後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

無後繼。所以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難。為辭。且

解軍省糧。敕曰。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

日本政記

不忠莫大廣成等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
戰見効而安坐營中遣褊裨致敗衄驕賊損威
闕外之寄其咎孰任古佐美等愧惧秋七月
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中蝦夷餘燼塵存敕
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軍歿傷者大不
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
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
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
官収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奧民從

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

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
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
外隔絕公私稽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
糧伏於國府

九年庚午春二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爲右大臣

兼中衛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敕阪東
諸國備糗糒十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

大政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

發者。不論土着淨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敕大
臣以下。五位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辛未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

夷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

夷。冬。敕阪東諸國。備糗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蔭子階。廢攝津戠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官城。課諸

國造官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

形勝。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

士民謳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敕增置越

前水田一百二町於大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

自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衆者。禁

京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

臣藤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丑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

十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

將軍。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王為右大臣。光

帝從子

十八年。癸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

攝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

清麻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

種綿。

二十年。己辛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

破。不果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

關。遣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午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淨浪

四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衆五百。秋

來降。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黨類。朝議

以虜性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

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襲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

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

其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
套城受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
置城柵貯糧仗然後兵民有依處而夷虜可
控制可謂計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浮
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
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
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
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
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

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計其處置蓋
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
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
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
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
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粟
徒擾敵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
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
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庶算不爽督

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是歲新闢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舊。

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

二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夏發遣唐使。

二十四年。乙酉夏。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隼人歌女仕女數。免伊賀伊勢等二十一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

力。帝嘉納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宮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起。參議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宮大夫藤原葛野麻呂等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桓武天皇。右大臣神王薨。

賴襲曰。桓武卽位未百日。卽下詔罷員外官。國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被國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

之官。必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收人心。故古今人主之卽位。往往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所不樂。而桓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者之恩。不在小惠。願天下之利害。民僂安與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宮敕旨二省。法花鑄錢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百官賀正。禁私建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於國府。其十二

年改攝津取爲國司。其十六年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廢造宮取。停陸奧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宮。城闢未收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他所爲。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爲已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

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爲者。今古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已而不已者。帝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其營宮開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爲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

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舉。而於其廢。廢者所以舉也。

此書出... 其... 而... 入...

平城天皇

諱安殿。桓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

元一。曰大同。禪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壽五十一。葬揚梅陵。

大同元年。丙戌夏五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

皇弟神野親王為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

呂為右大臣。兼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園人

為皇大弟傅。坂上田村麻呂為中納言。兼中衛

中將。差使諸國。賑貸貧民。正稅。敕曰。比年不

登。豪戶私貸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乏絕。實

錄窮民。結保給之。亾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

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

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卽位後。故事。宜御新宮。請豫營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八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天皇。以山陵爲水壞。是日素服舉哀。

二年。丁亥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

移付東國。收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必課糧東國。杼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廩。以陸奧廩留收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勸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徒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法科罪。冬十一月。

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懼。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歿。時人冤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為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為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執負府。

四年。己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一曰弘仁。禪位於皇太弟。

後十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為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

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

庚寅

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

勢野足藤原冬嗣爲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

位。總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

議。秋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反。奉上皇走

東國。詔以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爲大納

言。率兵塞故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

子故中納言種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

納其長女。併近藥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

爲尚侍。巧媚無言不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

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

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原葛野諫不聽。乃以

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官使物議洶然。帝恐田

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子等罪惡。遣使

告栢原山陵。叔仲成及其黨文屋綿麻呂于左

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輦赴

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濃路。田

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之潰。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賴氏藏版
還宮薙髮。藥子仰藥死。詔誅首惡仲成。其餘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嵯峨之處置之。全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為平城用。遽進其爵。為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為。與崇德之遽

授源為朝藏人。何異。雖為朝也。聞命益怒。况為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職位。其相感孚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為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為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既當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已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爲造宮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收用之也。假令欲

收用。以田村之更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收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卽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嵯峨之爲君。又不知田村之爲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爲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爲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之臣。嵯峨爲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

在院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爲皇太子。
大納言藤原園人爲傅。是歲以皇女有智子
內親王爲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
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癸卯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
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

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爲征夷將軍。
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
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于孫。奕世相承。而取藝

業。絕譜第。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恨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壬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癸。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輒請賑給。

五年。甲。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乙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租。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田租。

七年。丙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九年戊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

封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

詔省減服御常膳。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

崩。民多壓死。遣使巡省。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

調。并不論民夷。以正稅賑恤。助修屋宇。使免飢

露。壓沒者。速為歛葬。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

八年以前租稅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

薨。園人延曆中。歷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

十年己亥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

國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

十一年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

豆穀入海逃。二國司不能制。發相摸武藏等兵。

追討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

天下百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

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

帑未充。國度多遺。而予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

優允。以稱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

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為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為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亾

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嵯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成。依數償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為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

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意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耶。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棗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

而遂長。可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蝨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廢。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付之所司。計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倖。奏可。

十四年。癸卯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三月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管田。曰古者九年耕有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計二十年之積。二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

易變。試限四年行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隙。群臣惧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心如曝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不及。宜

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既待太弟猶子。太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為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城上皇。

淳和天皇

講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

岑安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衆者爵一級。

日本正言 卷之五 三十一 賴氏崩

天長元年甲辰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城平葬平

城天皇 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

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

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中

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

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

其公解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

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

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

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

漢宣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

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

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

之重為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

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

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

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

日本後紀 卷之五 三十一 賴氏崩

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字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已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

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貴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為公卿所占。自遣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目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

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己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爲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爲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

教子弟。折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爲親王任國。特稱太守。四年。扈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擿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過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爲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

慷慨不拘。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才。朝爲廝養。夕爲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爲皇后。廢太子恒貞之母。

六年。西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假灌溉。依中納

言安世奏也。

七年。庚辰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

以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

調。發倉賑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

右大將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

騎射。多技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

八月。以參議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

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

依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

月。以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

為右大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

令。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全。帝敕清原夏野等。

與諸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

於皇太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

上天皇。以別於嵯峨上皇。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五 東山御成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淳和
相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
始復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
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
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
左大將者矣。則以中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
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佗姓之人間之。
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
是責。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

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
功邊陲。還則釋鎧冑。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
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事。必須親歷者。以決
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
以爲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
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
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
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
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

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充之。而列朝紀
 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
 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
 不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
 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
 也。而何獨恠於源平氏。

日本政記卷之五

182
 16
 174

